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82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■展先生提憑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確定判決申請
更正黃■樺父母姓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16日府民戶字第102001643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親字第61號確定家事判決確認黃■筆、陳■雪與黃■樺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在案，又依上開判決原告起訴主張：「被告之生母卯■菁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結識被告之生父黃■展，…至88年3月30日於高雄德謙醫院產下一子即被告黃■樺。」惟係原告單方面主張，法院未就黃童之生父母作確認判決，且經查卯■菁女士業已出境，無法聯繫，尚難認定卯■菁女士與黃■樺之親子關係，自不得逕憑上開判決更正父母姓名為黃■展、卯■菁。
- 三、復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今黃■展先生提憑彰化基督教醫院開具之親子鑑定報告，該報告書登

民政處 收文：102/0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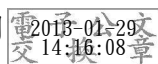




載：「不能排除黃●展與黃●樺之親子關係。」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如確認黃●展先生與該未成年子女確具親子關係無誤，得先辦理認領登記，嗣後如證明生母與該童之親子關係，再憑辦更正母姓名登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